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的规定编制了募集资金2020半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468号”文《关于核准昆明川金诺韩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7,166,122.00股股份,发行价格为每股21.4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3,999,961.7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142,451.93元(不含发行费用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257,547.11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148,857,509.85元,于2019年1月30日存入了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开立8719033287110037募集专户,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月31日出具了XYZH/2019KMA2004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项目	金额
非公开募集资金净额(含发行费用可抵扣进项税税额)	148,857,509.85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67,143,888.09
减: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81,807,609.66
减:手续费支出	3,126.27
减:转入非募集资金专户	74.64
加:利息收入	97,188.81
2020年6月30日余额	0.00

1. 2019年3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XYZH/2019KMA20010号《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东兴证券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司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8180.76万元进行了置换。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文件规定,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19年2月,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呈贡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相关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湿法磷酸净化及精细磷酸盐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川金诺化工有限公司,为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广西川金诺化工有限公司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相关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项目支出执行严格审批程序。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非公开募集资金余额74.64元已转入一般账户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报告期非公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非公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一。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附表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885.75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5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895.1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期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湿法磷酸净化及精 细磷酸盐项目	否	14,885. 75		92.50	14,895.15	100.06%	2021年03 月15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14,885.75	0	92.50	29,003.8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 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 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 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 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8,180.76 万元，，根据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 8,180.76 万元置换了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共筹集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4,885.75 万元，用于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自有资金 8,180.76 万元，截至报告期收到银行利息及理财收入 9.72 万元，募投项目及其他使用 14,895.37 万元，结余 0.01 万元，本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 0.0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